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将于2016年9月17日届满，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下午两时在公司436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事项并做出如下决议：

经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干煜军、王可刚、余斯佳、韩昊彤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自2016年9月17日起任期三年。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干煜军：男，汉族，1974年8月生，湖北浠水人，中共党员，1996年7月参加工作，郑州工业大学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采购部商务工程师、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职工代表监事，曾任公司产品开发一部技术人员、物料采购部采购工程师、基建办公室基建专员、条件保障部管理员、资产管理部商务管理员等职务。

干煜军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干煜军现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可刚：男，汉族，1968年4月生，河南镇平人，中共党员，1991年7月参加工作，武汉体育学院教育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生产人力资源主管、工会第三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工代表监事，曾任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主管等职务。

王可刚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可刚现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余斯佳：女，汉族，1983年12月生，湖北武汉人，中共党员，2006年7月参加工作，武汉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工程师。现任公司科技发展部项目管理工程师，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光网络产品线研发工程师、公司产品开发管理部项目管理工程师等职务。

余斯佳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余斯佳现时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韩昊彤：女，汉族，1978年12月生，山东莱州人，群众，2004年7月参加工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公司纪检审计监察办公室审计主管、工会第三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曾任公司财务部出纳、资产费用会计、成本会计、审计监察办公室审计专员、风险管理专员等职务。

韩昊彤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韩昊彤现时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